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何彥儀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被告 賴昌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8,000元，及其中698,0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00,000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2月19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698,0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6,406元（計算式：698,000元 $\times$ 67/365 $\times$ 5%=6,4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4,406元（計算式：898,000元+6,406元=904,40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